新发展格局下应用型大学专业设置的三重逻辑机制研究

王瑞敏 [1,*]
1. 北京城市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部，北京，101309

摘要：应用型大学专业设置是政府、市场与大学三种力量共同作用的结果。本文基于伯顿·克拉克的三角协调理论，结合教育内外部规律理论和专业生命周期理论，拓展构建“行政逻辑—产业逻辑—学科逻辑”三重逻辑分析框架。研究发现：基于该理论框架审视，应用型大学专业设置的行政逻辑体现为政府对专业设置的顶层指引，经历了从集权控制到宏观引导的演变；产业逻辑体现为市场需求对专业设置的需求驱动，要求专业结构对接区域产业结构并适度超前；学科逻辑体现为知识体系对专业设置的价值导向，要求专业建设遵循学科基础和人才培养规律。新发展格局下，应推动行政逻辑从直接控制转向宏观引导，产业逻辑从被动适应转向主动对接，学科逻辑从知识本位转向应用转化，并通过“需求信号—专业响应—质量反馈”闭环实现三重逻辑的动态协调。

关键词：新发展格局；应用型大学；专业设置；三重逻辑机制

Research on the Triple Logical Mechanism of Major Settings in Application-oriented Universities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radigm

Ruimin Wang[1,*]
1 Beijing City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Beijing, 101309

Abstract: The professional settings of application-oriented universities are the result of the combined efforts of government, market, and universities. Based on Burton Clark's triangular coordination theory, this paper combines the theories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laws of education and the professional life cycle theory to expand and construct a triple logic analysis framework of "administrative logic-industrial logic-disciplinary logic". The research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is theoretical framework, the administrative logic of professional settings in application-oriented universities is reflected in the top-level guidance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which has evolved from centralized control to macro guidance. The industrial logic is reflected in the demand-driven nature of market needs for professional settings, requiring the professional structure to align with and moderately anticipate regional industrial structures. The disciplinary logic is reflected in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the knowledge system towards professional settings, requiring 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 to follow disciplinary foundations and talent cultivation rules.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radigm, it is necessary to promote the shift of administrative logic from direct control to macro guidance, the shift of industrial logic from passive adaptation to active alignment, and the shift of disciplinary logic from knowledge-based to application-oriented transformation. The dynamic coordination of the triple logic should be achieved through a closed loop of "demand signals-professional response-quality feedback".

Keywords: New development paradigm; Application-oriented universities; Major settings; Triple logic mechanism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新发展格局的核心在于畅通国内经济循环，而经济循环的畅通与否，从根本上取决于人才供给与产业需求之间的适配程度。高等教育作为人才供给的主要渠道，其专业设置直接决定着劳动力要素的质量与配置效率。专业设置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是高校与社会需求对接的核心载体。高等教育是否适应社会需求、适应到什么程度，都要通过专业设置来体现。应用型大学作为高等教育体系中与产业一线联系最为紧密的组成部分，承担着为区域经济发展输送“用得上、留得住、发展好”的实用型人才的核心职能，其专业设置是否与产业需求适配，直接关系到新发展格局的人才支撑能力。然而，当前应用型大学专业设置面临多重张力：一方面，政府通过政策文件持续推动专业结构调整，2023 年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提出到 2025 年优化调整高校 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1]；另一方面，市场对新兴人才的需求快速变化，人工智能、大数据、新能源等领域人才缺口扩大，而传统专业毕业生过剩；同时，高校自身又受制于学科基础、师资结构和办学惯性，专业调整难以快速响应外部变化。政府、市场、大学三种力量在专业设置中如何定位、如何协调，成为应用型大学专业调整的核心理论问题。

当前，国内外学者围绕高等教育专业设置进行了诸多研究，重点聚焦于以下几个维度。一是关于从历史角度分析本科专业变化的规律，认为专业是人才培养的核心，是推进高等教育建设的基础单元；二是分析本科专业的调整主体，主要强调高校、政府、市场在高校专业调整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但是缺乏对影响机制的微观研究，操作性不强[2]；三是从人才培养的供需角度分析专业与产业的关系，认为高校专业应符合社会与产业发展的需求，强调产业对专业的影响及专业对产业的促进作用[3]；四是针对当前的专业结构问题如何进行调整，建议从人才的需求与供给角度出发，高校学科专业动态调整。

研究发现，现有研究大多聚焦于特定省份的高等职业教育，针对应用型大学研究较少，并且缺乏一定的实证数据支撑。本研究以三角协调理论为分析框架，结合教育内外部理论及生命周期理论构建“行政逻辑—产业逻辑—学科逻辑”三重逻辑分析模型，考察新发展格局下应用型大学专业设置的理论逻辑及其现实失衡，进而提出三重逻辑协调运行的机制与路径，以期为应用型大学专业设置提供学理支撑与路径参考。

1 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1.1 理论基础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学者伯顿·R·克拉克对各国高等教育的组织管理进行了探究，阐述了组织协调的特征在各个国家产生了何种影响。在此基础上提出，构建了影响高等教育发展的“三角协调模型”。该模型认为大学最初是追求学术自由的“象牙塔”，随着产业革命发展和国家竞争加剧，政府开始参与大学建设，市场力量也通过人才需求影响大学行为。[4]现代大学的运行，本质上是三种力量相互博弈并达到某种均衡的过程，削弱任何一方力量都会导致高等教育系统出现紊乱。

1.2 分析框架

伯顿·R·克拉克提出的三角协调模型，为分析我国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分析框架与研究视角。专业设置是高等教育系统中最能体现政府、市场、大学互动的环节：政府通过专业目录、设置标准、审批程序实施调控；市场通过就业信号、产业需求、用人单位反馈影响专业选择；大学通过学科基础、师资条件、办学定位决定专业存续。三种力量在专业设置中的博弈，直接表现为专业结构的形态变化。当政府力量过强时，专业设置容易僵化、脱离市场；当市场力量过强时，专业

设置容易短视、忽视学科规律；当大学自主权过强而缺乏外部约束时，专业设置容易同质化、路径依赖。因此，三角协调理论能够为分析应用型大学专业设置的逻辑失衡与协调路径提供有效框架。

潘懋元先生提出的教育内外部规律理论，为三角协调框架提供了教育学解释。教育外部规律指出，教育必须与社会发展相适应，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科技发展、社会制度等影响；教育内部规律指出，教育必须遵循人的发展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5]。应用到专业设置上：外部规律要求专业结构适应产业结构和市场需求，对应产业逻辑；内部规律要求专业设置遵循学科知识体系和人才培养周期，对应学科逻辑；而政府对专业设置的调控则体现为连接内外部规律的中介力量，对应行政逻辑。教育内外部规律理论说明，三重逻辑不是外部强加的，而是教育系统运行的内在要求。专业设置既不能脱离产业需求封闭办学，也不能完全沦为产业经济的附属品，而应在外部适应与内部规律之间保持辩证统一。

专业生命周期理论将专业视为类似产品的生命过程，经历形成、成长、成熟、衰退四个阶段。形成阶段需要充分市场调研和资源投入；成长阶段需要扩宽专业深度和广度；成熟阶段需要形成特色、内涵发展；衰退阶段需要转型、合并或撤销。这一理论对三重逻辑协调的启示在于：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专业，三重逻辑的权重不同。形成期更依赖产业逻辑和市场信号，成长期需要行政逻辑提供政策支持，成熟期更依赖学科逻辑形成特色，衰退期需要行政逻辑触发退出机制。因此，专业设置不是一次性决策，而是伴随专业生命周期的动态协调过程。



图 1　应用型大学专业设置的三重逻辑机制

Fig. 1　Triple logic mechanism of professional settings in application-oriented universities

综合上述理论，三角协调理论提供“政府—市场—大学”三元分析框架，教育内外部规律理论为三重逻辑提供教育学依据，专业生命周期理论则揭示三重逻辑在专业不同阶段的动态权重。三者由静态结构到内在机理再到动态过程，共同支撑应用型大学专业设置的分析框架的建构。

因此，本文构建如下分析框架：应用型大学专业设置是行政逻辑、产业逻辑、学科逻辑共同作用的结果。行政逻辑提供制度框架和政策指引，产业逻辑提供需求信号和调整方向，学科逻辑提供知识基础和培养条件。三者协调的理想状态是：政府通过宏观政策引导方向但不直接干预具体设置，市场通过需求信号牵引调整但不过度短视，大学通过学科基础保障质量但不对市场变化无动于衷。三重逻辑的动态协调，通过“需求信号识别—专业响应决策—质量反馈调节”闭环实现。当三重逻辑失衡时，专业设置会出现同质化、滞后性、路径依赖等问题。

2.应用型大学专业设置的三重逻辑机制

2.1 行政逻辑：服务国家发展的顶层逻辑

行政逻辑的核心是为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是政府对专业设置的宏观调控。在我国，政府对专业设置的指引经历了三个阶段的演变。

第一阶段：政府集权控制。从新中国成立到 1985 年教育体制改革之前，高校院系调整和专业设置基本模仿苏联模式，实行高度集权管理，专业设置为国家建设需要服务，高校缺乏自主权。这一时期专业设置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但灵活性不足，难以适应市场变化。

第二阶段：扩大高校自主权与社会参与。1985 年政府出台一系列教育方针，提出“扩大高校的办学自主权”。1989 年国家教育委员会明确高校专业设置控制权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高校共同分担。1993 年《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进一步调整高校办学自主权，实行以中央和地方政府为主、社会参与的办学格局。1999 年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明确提出“高校拥有设置和调整专业的权力，对于目录内的专业，高校可根据社会需要与自身办学优势自主决定是否开设”。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提出将学科基础和社会需要作为本科专业设置的主要依据。

第三阶段：宏观政策指引。 2023 年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提出到 2025 年优化调整高校 20%左右学科专业布点，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淘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6]。2025 年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提出实施急需学科专业超常布局行动，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快速布局一批学科专业点[7]。至此，政府对专业设置从微观命令走向宏观政策指引，通过调节市场需求间接影响高校专业设置。

行政逻辑在应用型大学专业设置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应用型大学承担着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公共职能，其专业设置不能完全由市场短期信号决定，需要政府从国家发展的整体利益出发进行统筹规划。行政逻辑的核心功能是服务国家发展、提供制度框架、政策指引、统筹区域布局。

2.2 产业逻辑：市场需求驱动的需求逻辑

产业逻辑的核心是市场需求对专业设置的需求牵引。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密不可分，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的协调对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至关重要。高校通过设置社会所需的专业、培养社会所需的人才，实现其社会服务职能；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在一定程度上为将来职业做准备。因此，高校对人才的供给主要体现在专业结构，而社会的需求通过国民经济产业结构来对接。

产业逻辑要求专业设置遵循两个原则。一是动态对接原则。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市场对人才需求逐渐变化，高校专业结构调整除了遵循人才培养基本规律外，还应关注市场经济需要，随时进行动态调整。比如在科技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企业对高级应用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应用管理型人才的需求逐渐增强，要求应用型大学在专业设置时考虑如何提高人才培养的应用性、如何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复合型人才、如何与高新技术相联系。从近几年高校专业调整可以看出，人工智能、电子信息工程等专业调整比例迅速增长，说明高校在努力适配产业结构的调整。

二是适度超前原则。 应用型大学培养人才需要四年，技术发展变化越来越快，如果专业结构再落后产业结构，必然产生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不协调的问题。因此，应根据国家大政方针，重点研究区域产业发展趋势，预测未来产业结构变化，提前设置一些新兴产业专业，为产业升级做准备。但适度超前不等于盲目跟风，需要在充分论证产业需求真实性、持续性和培养条件可行性的基础上

进行。应用型大学作为区域产业一线人才的主要供给方，其专业设置是否与产业需求适配，直接关系到国家新发展格局所需要的人才支撑能力。因此，产业逻辑应成为应用型大学专业设置的基础性逻辑。

2.3 学科逻辑：知识体系支撑的价值逻辑

学科逻辑的核心是知识体系和学科规律对专业设置的内在支撑。从西方国家大学演进历史看，建立在知识专业化基础上的学科制度是高校专业设置的重要依据。专业的存在可以将知识重新组合，培养某一领域相关的知识和技能。我国高校专业设置大概分三个阶段：新中国成立以来按行业部门进行专业设置，与计划经济相适应；改革开放初期以学科为主兼顾行业部门，第一次明确学科概念并形成学科体系；现在实行按学科进行专业设置，专业基本框架按学科门类、专业类、专业三级设置。

学科逻辑要求专业设置遵循三个原则。一是学科支撑原则。本科专业设置都有相应的学科基础理论与知识作为支撑，其内在规律的学科属性逐渐增强。应用型大学的专业设置正逐渐表现出知识的专业化、复合化和实用性，但无论怎样强调应用性，专业设置都需要相应的学科基础作为支撑。没有学科支撑的专业难以形成稳定的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二是复合交叉原则。 随着工业革命 4.0 的到来，外部环境受到多领域、多产业交叉影响，复合交叉型技能人才变得尤为重要。应用型大学在专业调整过程中，一方面要建立“学科与学科”之间的横向沟通，在课程内容、学科竞赛等环节进行纵向交叉融合，培养复合型人才和创新性思维；另一方面要积极引入不同行业、企业加入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调整，将适应性纳入专业调整目标。三是生命周期原则。 专业生长周期理论要求调整决策前置于衰退期。应用型大学应建立专业预警机制，将就业率、产业满意度、生源质量等指标纳入监测体系，在专业进入衰退期之前启动转型或退出程序。

学科逻辑在应用型大学专业设置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应用型大学与研究型大学在本科阶段都是基于学科基础的教育，学科专业基础基本相同，只不过研究型教育侧重于基础学科专业，培养理论性、研究型人才；应用型教育更加强调特色性、实践性、应用性，将专业人才培养与产业结构升级紧密联系，一般多为复合型专业。应用型大学专业设置不能脱离学科基础空谈应用，也不能固守传统学科不变而拒绝产业需求。学科逻辑的核心功能是保障专业建设的知识底蕴和培养质量，防止专业设置沦为市场短期需求的附庸。

3.新发展格局下应用型大学专业设置三重逻辑的协调机制

3.1 行政逻辑的转型：从直接控制到宏观引导

新发展格局要求行政逻辑从直接控制转向宏观引导，核心是建立“政府宏观调控—区域统筹协调—高校自主设置”的三级治理结构。

国家层面，政府应继续缩减专业目录调整周期，完善专业设置宏观指导。2025 年《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已提出缩短学科专业目录调整周期、每 3 年动态修订一次，建设国家人才供需对接大数据平台。应进一步落实高校专业设置自主权，对目录内专业由高校自主决定增设、撤销和调整，政府重点做好信息服务和政策引导。

区域层面，各经济区域教育行政部门应联合建立专业设置统筹协调机制。依托区域产业协同专题工作组，定期发布区域产业人才需求预测报告，重点覆盖区域发展所涵盖的重点产业链。建立专业布点协调机制，对同一专业在区域内的布点密度进行统筹评估，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核心原则应是“增量优化、存量调整、区域统筹、错位发展”。

高校层面，应用型大学应结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和自身办学条件，明确办学定位，整合多方资源调整专业结构。建立由行业企业专家、学科专家、教育管理者共同参与的专业设置论证机制，确保专业设置的科学性。

3.2 产业逻辑的强化：从被动适应到主动对接

新发展格局要求产业逻辑从被动适应转向主动对接，核心是建立“需求信号识别—专业响应决策—质量反馈调节”的闭环机制。

需求信号识别，要求建立区域产业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平台。平台核心功能应包括产业人才缺口实时监测、专业布点饱和度预警、毕业生就业流向追踪。

专业响应决策，要求建立专业增设、撤销、停招的快速通道。对连续两年就业率低于区域平均水平且产业需求饱和的专业，自动触发整改程序；对产业需求旺盛、人才缺口较大的专业，适度扩大招生规模。同时改革评价考核机制，将专业布点饱和度、招生计划完成率、第一志愿报考率、就业对口度、岗位适配度等专业自身指标纳入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与招生计划、经费拨款挂钩。

质量反馈调节，要求以产教融合共同体为载体推动培养模式深度改革。应用型大学应主动融入各产业共同体，与产业之间建立紧密联系，形成“课程内容年度更新”制度，由企业工程师与高校教师共同审定核心课程大纲；将共享实训、实践、实习等环节纳入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共享教师”机制推动校企师资双向流动。通过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缩短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之间的响应周期。

3.3 学科逻辑的夯实：从知识本位到应用转化

新发展格局要求学科逻辑从知识本位转向应用转化，核心是坚持学科支撑与应用导向的统一。

坚持学科支撑，要求应用型大学专业设置不能脱离学科基础空谈应用。新增专业必须有相应的学科基础理论和师资条件作为支撑，专业课程体系应体现知识的专业化、复合化和实用性。同时，应适度加强理学和交叉学科招生，提升应用型人才的技术后劲和创新能力。

强化应用转化，要求专业设置从“学校有什么学科就设什么专业”转向“区域产业需要什么人才就调整什么专业”。应用型大学在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四链融合中承担中游的场景转化功能：研究型高校提供上游知识与方法溢出，应用型高校完成原理向技术、方案、政策的转化，技能型高校承担下游人才供给与标准扩散。因此，应用型大学专业设置应突出应用性、实践性、复合性，将产业需要的职业能力融入人才培养计划，通过产业人才需求调研将职业能力要求转化为课程模块和培养目标。

坚持复合交叉，要求打破学科壁垒，推动专业集群建设。应用型大学可通过形成专业集群这种新的专业模式，整合全部资源，培养复合型人才以适应产业发展趋势。在专业调整过程中，建立“学科与学科”之间的横向沟通，在课程内容、学科竞赛等环节进行纵向交叉融合；积极引入不同行业、企业加入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调整，将适应性纳入专业调整目标。通过专业集群和产教融合，提升存量专业质量，避免只做“热门加法”而不做“内涵建设”。

3.4 三重逻辑的协同：动态调整机制的构建

三重逻辑协调的最终目标是建立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实现行政逻辑、产业逻辑、学科逻辑的协同运行。

第一，建立“年度微调—三年大调”的调整节奏。行政逻辑提供制度框架，明确专业增设、撤销、停招的程序和标准；产业逻辑提供需求信号，通过人才需求预测平台年度发布；学科逻辑提供培养条件评估，对新增专业师资、课程、实验条件进行年度检查。年度微调以招生计划调整、专业方向

转型为主，三年大调以专业增设、撤销、合并为主，兼顾产业变化速度和人才培养周期。

第二，建立“区域统筹—高校自主”的分层治理。区域层面负责专业布点协调、人才需求预测、共享平台建设；高校层面负责具体专业设置论证、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质量保障。区域统筹不替代高校自主，高校自主不脱离区域统筹。对于京津冀三地，应依据“北京研发引领—天津工程转化—河北产业承接”的功能定位，分层重构专业群体系，形成与区域产业链分工相匹配的专业协同生态。

第三，建立“需求驱动—动态调整—效果反馈”的闭环。需求驱动要求专业设置以区域产业需求为起点，而非以学科师资便利或历史惯性为起点；动态调整要求专业增设、撤销、停招常态化、制度化；效果反馈要求将毕业生就业质量、产业贡献度、岗位匹配度作为专业评价核心指标，反馈到下一轮专业调整。通过闭环运行，使专业设置从“供给推动”转向“需求拉动”，在保持培养连续性的前提下实现渐进式结构优化。

第四，建立“政府—市场—大学”多元主体协同的评价机制。政府有关部门应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结构与发展趋势，宏观调控区域内应用型大学发展规划，建立就业市场信息预测机制，指引高校专业结构动态调整；社会应建立健全评价和监督体系，从劳动力需求方将专业培养的人才现状及时反馈给政府和高校；高校应结合地区产业发展规划和自身办学条件，明确自身定位，整合多方资源调整专业结构。只有政府、社会、高校各司其职、动态配合，才能促进应用型大学专业结构的合理动态调整。

4.结论

本文基于伯顿·克拉克三角协调理论，结合教育内外部规律理论和专业生命周期理论，构建了“行政逻辑—产业逻辑—学科逻辑”分析框架，考察了新发展格局下应用型大学专业设置的理论逻辑及其现实失衡。主要结论如下：

第一，应用型大学专业设置是行政逻辑、产业逻辑、学科逻辑共同作用的结果。行政逻辑体现为政府对专业设置的顶层指引，经历了从集权控制到宏观引导的演变；产业逻辑体现为市场需求对专业设置的需求驱动，要求专业结构动态对接区域产业结构并适度超前；学科逻辑体现为知识体系对专业设置的价值导向，要求专业建设遵循学科基础和人才培养规律。三重逻辑各有功能、不可替代：行政逻辑提供制度框架和区域统筹，产业逻辑提供需求信号和调整方向，学科逻辑提供知识基础和培养条件。

第二，新发展格局下应推动三重逻辑协调运行。行政逻辑从直接控制转向宏观引导，建立“政府宏观调控—区域统筹协调—高校自主设置”三级治理结构；产业逻辑从被动适应转向主动对接，建立“需求信号识别—专业响应决策—质量反馈调节”闭环机制；学科逻辑从知识本位转向应用转化，坚持学科支撑与应用导向的统一，推动专业集群和复合交叉人才培养；通过“年度微调—三年大调”调整节奏、“区域统筹—高校自主”分层治理、“需求驱动—动态调整—效果反馈”闭环运行，实现三重逻辑的动态协同。

参考文献

[1] 教育部等五部门. 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Z]. 2023.

[2] 袁雯,胡仲勋,包志梅. 以系统思维构建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有效机制[J]. 中国高等教育,2025(8):45-51.

[3] 刘宝存,彭婵娟. 未来产业发展格局下高等教育学科布局的全球视野与中国行动[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25(5):23-28.

[4] 伯顿·克拉克. 高等教育系统——学术组织的跨国研究[M]. 王承绪, 等译. 杭州: 杭州大学出版社, 1994.68.

[5] 潘懋元. 教育内外部关系规律及其运用[J]. 高等教育研究, 2001,(3): 1-6.

[6] 教育部等五部门. 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Z]. 2023.
[7]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2025—2027 年）[Z]. 2025.

基金项目：北京高等教育学会 2024 年立项面上课题《新发展格局下基于产业需求的京津冀应用型大学专业结构调整研究》（MS2024082），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5 年规划课题《人工智能赋能京津冀民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基于数据驱动的协同创新机制》（CANQN250374）。

[1,*]**第 1 作者&通讯作者简介：**王瑞敏（1986—），女，博士研究生，讲师，北京城市学院，研究方向：高等教育经济，数字伦理。E-mail: wrmbd123@163.com。